

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重新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YSH-2026-010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招标）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水务局3号家属楼2单元501室	182.195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3方三轮吸污车	罐体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整车外形尺寸 $\leq 5500 \times 1850 \times 2000\text{mm}$ ，总质量 $\leq 4000\text{kg}$	39	辆	3.58	139.62
2	污水资源化利用标识牌	颜色为蓝底、白图案。形状有矩形（ $120\text{cm} \times 200\text{cm}$ ）；汉字字高为 $5 \sim 10\text{cm}$ ；板图案及衬底文字均采用IV级反光膜。	131	面	0.325	42.575

五、评审专家名单：于凌云、贾少成、王小炜、李超、张克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采购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8193336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C 区 11-4 号门面房
联系人：郑瑶
联系方式：18309447822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的灵台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方三轮吸污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郓城县慧鑫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污水资源化利用标识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贝特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9.5万元，资产总额为4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